



李利明：东亚中国高管被刑拘媒体回应简析



文/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利明

9月13日，财联社报道，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，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东亚中国”）行长助理兼华北区区长陈智仁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已于今年7月19日被公安刑事拘留，现羁押在北京某看守所。陈智仁在东亚银行任职已有26年，曾担任东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，于2018年起任东亚中国行长助理兼华北区区长。知情人士还透露，陈智仁被调查的具体原因与银行贷款有关，且预计带来影响很大。



东亚中国是内地分支行网络最庞大的外资银行之一。此前，国有银行、股份制银行、城商行和农商行的高管因违规违纪接受审查调查的情况不少，但是外资银行高管因涉嫌犯罪而被刑拘的情形还很少见。这一消息在网上

快速传播，引起了业界的普遍关注。面对财联社的报道，9月13日当天，东亚中国作出回应，相关人士表示，“本行不评论个别员工的个人事件。该事件目前对本行正常经营运作无任何影响；本行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相关进展情况。”

媒体回应意义何在？

我们针对东亚中国的这个媒体回应做一点分析。

金融机构高管发生违规违纪甚至涉案被查，媒体回应的目的通常是两个方面，一是能否说明这只是涉事高管的个人行为，与本机构无关，或者关系不大；二是能否表明该高管行为对本机构的正常运营没有任何影响，或者影响可控。我们来看东亚中国的这个回应是否达到这两个目的。

首先，“本行不评论个别员工的个人事件。”这一句并没有回答媒体可能的疑问：这一事件是员工的个人行为还是职务行为？如果是员工依靠自身职务从事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为什么不评论？最终银行能不能摆脱干系？

其次，“该事件目前对本行正常经营运作无任何影响；本行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相关进展情况。”这一句同样也没有回答媒体可能的疑问：如何判定对本行正常经营运作无任何影响，是对利润还是资产质量还是监管评级都无任何影响？有没有进行自查和全面排查？有没有其他员工也存在类似情形？为什么会发生这一事件，暴露出银行管理中的什么问题？如果

有问题的话，这些问题改了吗？

外资金融机构通常在发生声誉事件后会快速做出媒体回复，但绝大多数的媒体回复都像外交辞令，惜字如金，只表明基本态度，对于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、对经营的基本影响、本机构的相应行动等只字不提。这样的媒体回复基本上不能获得媒体认可，对于应对和化解声誉风险并无帮助。

高管违法犯罪的声誉风险应对

如果有关领导被公安机关问话或者涉嫌犯罪被刑拘，银行应该如何应对？

在未确认该行领导个人涉嫌违法犯罪之前，银行应指定其他行领导暂时负责他的工作，确保经营正常，同时要明确纪律，严禁内部人员讨论和对外传播相关信息，以免引发外界炒作。同时，银行要与公安机关充分沟通，从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秩序的角度做工作，争取理解和支持，在未确定该行领导涉嫌违法犯罪之前，公安机关不对外发布相关消息。

如果行领导涉嫌违法犯罪，案件十分重大且将对外界披露，银行就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6094

